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59），《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